

陕西罗泰律师事务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罗泰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一月

致：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罗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谢小兢、房大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912 号）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严格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对西单店发行的会员储值卡是否按照相关预付卡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后期因门店关闭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服务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终止程序；西单店会员卡持卡人后续是否可以主张办理退卡、转为其他消费或获取其他权益，并结合中轴店的实际关店时间等因素，说明相关持卡人是否还拥有通过诉讼等渠道申请权益的权利；公司单方面核销上述预收账款是否合法合规等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关注函涉及的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是以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为依据，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律师执业规范要求，在审查、核查证据基础上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对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向本所律师做的情况陈述等相关依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本所和本所律师对出

具的法律意见书负责。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 4、《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提供的《关于湘鄂情西单店会员储值卡的情况说明》
- 2、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 编号 2015-217 号、2015-234 号
- 3、湘鄂情西单会员储值卡余额清单
- 4、湘鄂情西单会员储值卡各年消费清单
- 5、公司《关于核销预收账款的公告》

- 6、《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7、《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8、《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所律师意见

(一) 关于问询函第 1 条“请核查并说明前期你公司西单店发行的会员储值卡是否按照相关预付卡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后期因门店关闭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服务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终止程序。如否，请说明上述程序瑕疵是否对公司核销相关预付账款构成法律障碍。”的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西单店自 2003 年 11 月 26 日便开始办理会员储值卡，此时商务部尚未发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西单店开展会员储值卡业务不存在需要向有关主管机关进行备案的情形。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管理办法》开始实行之后发行的以会员预存一定金额用于在店内消费的储值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属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适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公司未主动联系商务主管部门对发卡行为进行备案，亦未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西单店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

媒体上进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管理办法》仅属于部门规章，其效力不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因此，西单店因办理会员储值卡而与持卡人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仍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为准。《管理办法》仅仅是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发卡、兑付、退卡等行为的行业管理规范，违反其规定将导致可能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但对民事权利的产生和消灭没有影响，对公司核销相关预付账款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关于问询函第 2 条“根据相关预付卡管理办法的规定，请说明西单店会员卡持卡人后续是否可以主张办理退卡、转为其他消费或获取其他权益，并请结合中轴店的实际关店时间等因素，说明相关持卡人是否还拥有通过诉讼等渠道申请权益的权利。”的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西单店开展会员储值卡业务时，由顾客填写《会员登记表》，双方并未签订具体协议。此外，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后，顾客购买会员储值卡时，也从未要求公司提供《管理办法》所述的《单用途卡章程》或者要求双方另行签署《订购卡协议》。

鉴于公司与西单店会员储值卡持卡人在当事人权利与义务、退卡方式、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等方面，均未做出相应安排。因此，根据

《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西单店会员储值卡在发卡时未安排退卡、转为其他消费或取得其他权益等事宜。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新闻报道，2015年1月31日，西单店停业关店时在酒楼门口张贴了停业关店通知，2015年2月9日-10日，法制晚报、赢商网先后刊登了“餐饮巨头的沉没：湘鄂情北京仅剩4家店 西单店已关闭”、“湘鄂情北京门店仅剩4家 西单旗舰店已关张”的相关报道。2015年7月24日-7月29日，新华网、新京报、新闻晨报、中国经营网等新闻媒体相继刊登或转载“湘鄂情北京门店全关 实控人仍未回国”、“湘鄂情北京创始门店关张 北京门店都已关停”、“湘鄂情北京16家店关闭12家 上海3家店仅剩2家”、“湘鄂情创始门店关门谁之过？”的相关报道，在上述报道中，均提到北京湘鄂情酒楼门店停业（也包括西单店），湘鄂情北京门店全部关张成为了当期餐饮业的重大新闻事件。另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披露《重大资产处置既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剥离了中餐酒楼资产。此时，公司旗下无任何中餐酒楼门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力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湘鄂情西单店会员储值卡持卡人主张

办理退卡的诉讼时效起算时间应当同时符合三个条件：第一是持卡人的权利受到损害；第二是持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第三是持卡人知道是谁侵害了他的权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5 年 1 月 31 日湘鄂情西单店关店，会员储值卡持卡人的权利就已经受到了损害，到 2015 年 12 月 5 日中科云网发布公告将部分资产出售，会员储值卡持卡人的权利被彻底损害。根据当时关店时门店张贴的通知以及多个媒体的公开报道，有理由相信会员储值卡持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已经受到了损害。虽然湘鄂情门店关闭，但是中科云网公司仍在运作，相关的资产处置都有公告，会员储值卡持卡人肯定是知道侵害其权利的义务人的。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早从 2015 年 1 月 31 日湘鄂情西单店关店；最晚从 2015 年 12 月 5 日中科云网发布重大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公告两个时间点起算会员储值卡持卡人主张办理退卡的诉讼时效都是有法可依的。

民事诉讼权利是《民事诉讼法》赋予每一个民事主体的权利，因此所有西单店会员储值卡持卡人都有通过诉讼主张退卡的权利，但诉权不代表胜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西单店会员卡持卡人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均已满三年。若持卡人提起诉讼来行使诉权，则其将丧失胜诉权。

（三）关于问询函第 3 条“公告显示，因发行会员储值卡形成的预收账款账龄较长，且长期未消费或申请退费，公司将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是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请说明你公司单方面核销上述预收账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你公司内部会计制度；并说明将核销的预收账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具体会计处理依据。”的法律意见：

如前文所述，公司有理由认为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后，西单店会员储值卡持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其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截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已满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诉讼时效经过的，权利人丧失了胜诉权，结合到会员储值卡持卡人便是其持有的会员卡中的余额便成为了一种自然债务，公司可以不再向其履行包括退款、其他方式兑付等义务，可以理解为法律上债的消灭。

因此，公司核销诉讼时效已届满的预收账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陕西罗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才 董竞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